

續次保險費或保單借款週年利息緩繳申請書

※申請人（受災保戶）填寫前請先閱讀注意事項：

1. 受災保戶係指：①要保人之聯絡地址、戶籍地址在主管機關公布之重大災區範圍內，或②要保人受主管機關公布之重大事故波及而受傷，或③要保人經主管機關公布確診感染法定傳染病。
2. 申請時間及受理窗口：請於公告日後一個月內將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至保戶服務部收費科辦理。
3. 證明文件係指：①公家機關（如村里長等）開立之受災戶證明文件，或②中央或地方權責單位之通知文件，或③醫療院所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如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請詳述於「申請事由」內。
4. 續次保險費或保單借款週年利息緩繳：限有效之傳統型保單（不含投資型保單）。符合緩繳之各期應繳續次保險費或保單借款週年利息之繳款期限將延長自應繳日起算三個月（以90天計算，即緩繳期間）。爾後各期應繳續次保險費或保單借款週年利息之繳款期限恢復正常時序繳費，其繳款期限小於前次應繳續次保險費或保單借款週年利息之繳款期限時，則以前次應繳續次保險費或保單借款週年利息之繳款期限為準。
5. 若提出申請之有效契約已進入催告中，其寬限期間將延長自受災保戶申請日起算三個月（以90天計算，即緩繳期間）。若逾期仍未繳費者，將於緩繳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註：受災保戶申請日係依受災保戶於申請書上填寫之日期為準，若受災保戶未填寫時，則以本公司受理日為準。）
6. 申請核准後，本公司將不主動寄發繳費通知單或繳息通知單，受災保戶可於各期應繳續次保險費或保單借款週年利息之繳款期限前15天以前向本公司申請補發繳費通知單或繳息通知單，或自行匯款、劃撥至公司帳戶，並請在完成繳費後於繳款憑證上註明保單號碼、應繳月份及「匯款人〇〇〇」，再傳真至保戶服務部收費科（02-77067350）即可。
7. 若提出續次保險費緩繳申請之有效契約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扣款者，將於申請時視同暫時終止授權轉帳扣款，改以自行繳費。俟緩繳期間終了翌日起始恢復原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扣款之授權效力。
8. 繳款期限在緩繳期間內之續次保險費需於緩繳期間到期前一併繳足，逾期未繳足者，本公司將依保單條款約定寄發催告、停效或自動墊繳（保單選擇自動墊繳者）或每月扣除額扣除等作業。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保人(親簽) (限同一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親簽)	
---------------------	--	-----------	--

註：如要保人未滿7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簽名。

保單號碼		

申請事由	
------	--

保戶服務部審核欄	送件單位	
	送件單位受理章	送件人員親簽